**臺東縣延平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新增修正總說明**

依據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核民國106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依該審計室查核應配合修訂條文內容顱列如下。

一、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列未明示施作墓基面積及墓頂高度規定，擬於第二章第四條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內容：

1、增訂第四項：「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 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 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2、增訂第五項：「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 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 超過地面二公尺。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 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如欲使用納骨堂並繳納使用費後寄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辦理。」將依該室審核通知修訂為第28條規定內容。